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0日（星期一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3月24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成员5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5人，分别为汪名川先生、焦燕女士、林晓霞女士、刘伟先生、陈丹女士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为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及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